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预计分红金额17.84亿元,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的48.38%。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春峰	任晓晖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子信箱	gxtd_dm@chnenergy.com.cn	gxtd_zq@chnenergy.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441,286,230.21	493,936,293,815.87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96,856,942.96	56,034,216,905.15	3.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654,698,561.51	85,828,214,649.33	-9.52
利润总额	8,783,950,007.97	12,697,773,265.91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6,597,723.51	6,716,157,489.99	-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0,267,532.52	2,184,340,546.69	5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6,808,703.64	21,853,500,845.45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7	12.862	减少6.4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377	-4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377	-45.0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6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68	9,038,709,571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	896,934,96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468,703,356	0	无	
中国铁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34,688,835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209,375,400	0	无	
上海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200,0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9	159,297,189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42,500,3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国电02	185281.SH	2022-01-13	2027-01-17	7	3.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二)	21国电GN004B(蓝色债券)	132100109.IB	2021-09-14	2026-09-16	2	3.4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二)	22国电GN001B(蓝绿)	132200036.IB	2022-04-19	2027-04-21	5	3.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国电MTN002	102282101.IB	2022-09-16	2025-09-20	20	2.5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4国电GN001	132400030.IB	2024-03-26	2027-03-27	16.46	2.3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国电MTN001	102483046.IB	2024-07-15	2027-07-16	20	2.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国电MTN002	102483473.IB	2024-08-08	2034-08-12	30	2.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高命名区)	24国电GN002(高命名区)	132400073.IB	2024-08-14	2027-08-15	19.6	1.9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国电MTN003	102400963.IB	2024-09-13	2027-09-18	20	2.0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国电MTN004	102400962.IB	2024-09-20	2027-09-23	20	2.0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国电MTN001	102581509.IB	2025-04-08	2029-04-09	25	1.7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5国电GN001(乡村振兴)	132500031.IB	2025-04-11	2029-04-14	18.64	1.7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国电CP001	042580332.IB	2025-07-03	2026-06-26	20	1.5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国电MTN002	102582345.IB	2025-08-08	2030-08-11	32	1.8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39	73.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8	6.0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2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分红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规划的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现金分红规划,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2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会7人,董事唐坚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暨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同意《关于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26)。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2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健全现金分红回报机制,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分红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实施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三、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

(一)现金分红频次、比例和规模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每年中期、年度各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22元人民币(含税)。若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现金分红金额时,公司将从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分配补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资本金部分)、并购或购买资产(交易对价部分)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现金分红的决策和执行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中期分红方案应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公司每三年可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现金分红规划。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解释及生效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董事会拟定并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2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6,597,723.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预计分红金额1,783,561,908.20元,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38%。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2025-2027年)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加大投资者回报工作力度,2025年继续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现金分红规划,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暨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5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撤销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在公司监事会撤销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监事会撤销后,刘学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刘海淼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吴强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刘学海、刘海淼、吴强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一是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二是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三是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四是完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新增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对外捐赠、境外投资事项。五是明确总经理权限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决策事项清单界定。六是撤销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其他修订包括,修改党委章节有关内容;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分数改由中文表述;将“或”“或者”统一为“或者”;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条款序号顺序调整。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对配套《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规则暨撤销监事会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于1992年12月31日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21202001101658R-1272。	第二条	于1992年12月31日在大连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21202001101658R-1272。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0号文审批批准,首次向社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2080万股,当为公司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0号文审批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80万股,于199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835,619,0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35,619,082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835,619,0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35,619,082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间将债券转换为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间将债券转换为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登记机关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可转换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权。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权。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可转换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可转换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